

## 學術倫理的定位與國家介入學術倫理事件應有的界限

編目 | 憲法

出處	月旦法學教室·第208期·頁64-71。	
作者	許育典教授	
關鍵詞	學術自由、大學自治、學術倫理	
摘要	<p>一、近年來台灣發生多起學術倫理事件，重創台灣學術研究形象。為適當規範學術倫理問題，政府機關訂定一系列學術倫理「規範要點」或「審查要點」，以作為懲處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提供法源依據。</p> <p>二、但這些規範的制定及執行，若未遵守大學自治的保障，反而可能成為國家箝制學術研究的工具。如何控制規範的密度及實際監督，將是未來政府相關部門及學術團體應共同努力的目標。</p>	
重點整理	前言	<p>一、近年來台灣發生多起學術倫理事件，重創台灣學術研究形象。為適當規範學術倫理問題，科技部、教育部等機關訂定一系列學術倫理「規範要點」或「審查要點」，以作為懲處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提供法源依據。</p> <p>二、但學術自由之內容與人類的精神思想高度相關，且學術追求真理之特質，往往抵觸主流思想，國家貿然介入，恐不當侵害人民基本權。特別是學術自由的制度性保障「大學自治」，本身即為了透過團體之自治、自律以實現對真理之追求，國家在以法律或命令規範時，更應謹守分際，以免對其自治造成不當之干預。</p>
	學術自由的保障與大學自治	<p>一、學術自由的保障</p> <p>(一) 憲法第11條：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」單就文義觀察，似乎僅保障「講學」而不及於其他。但學術研究之內容係講學之基礎，二者無法分割，釋字第380號解釋文稱：「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，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...」故我國憲法亦保障學術自由，應無疑問。而學術自由之保障又可細分為研究自由、講學自由與學習自由三個層面(釋字380參照)。</p> <p>(二) 學術自由的保障內涵，可分為主觀權利、客觀價值秩序與制度性保障三面向：</p> <p>1. 就主觀權利而言，學術自由使人民在研究、講學與學習上，可以對</p>

重點整理	學術自由的保障與大學自治	<p>抗國家的侵害，而得自由地研究有興趣之內容、講述研究的成果，及學習他人研究之成果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在客觀價值秩序上，國家有義務形塑促進學術發展之環境，透過編列預算、獎助研究及獎學、推動講座等方式以建立學術發展之基礎。</li> <li>最後，在制度性保障層面，主要係大學自治，國家有義務保障大學之財政、人事、學術及管理各方面之自治。</li> </ol> <p>二、學術自由下的大學自治</p> <p>(一) 在學術自由的發展歷史中，大學扮演了極重要的地位。近代大學的前身是歐洲的修道院學校，由於教宗的特別授權，修道院學校可以自頒規章、設立組織管理事務、頒發學位，且其內成員可以對抗市政治安單位，這些大學的前身，可說已有一定程度之自治權利。</p> <p>(二) 今日的大學，雖然講授內容未必以神學為核心，但其自治的特徵仍保留下來。德國學者 Geis 認為，大學自治的存在目的是為了學術的追求，若大學自治偏離該核心目的，就失去了自治的正當性基礎；而大學自治的保障係由憲法本身賦予，故立法者不得隨意介入。</p> <p>(三) 釋字第 563 號解釋理由書：「大學自治為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，大學對於教學、研究與學習之學術事項，諸如內部組織、課程設計、研究內容、學力評鑑、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，均享有自治權。國家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對大學所為之監督，應以法律為之，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，俾大學得免受不當之干預，進而發展特色，實現創發知識、作育英才之大學宗旨。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，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。」也承認國家以法律干涉大學自治應受限制。</p> <p>(四) 大學自治的保障對象，過往僅限於「大學」內。但本文認為在當代，學術團體已不限於在大學進行研究，大學自治也不應侷限於字面上之意義，而是擴及各種以追求學術為目的之團體。</p>
	大學自治與學術倫理	<p>一、學術倫理的性質與定位</p> <p>(一) 學術倫理的性質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日常生活中，吾人常遇到道德的要求和規定，而這些規定常來自於社會長久的形塑，成為社群內的共識，並使社群內的人彼此約束，此即所謂的社會倫理。</li> <li>與社會倫理相對的，是個人對事物對錯的判斷，內容來自於個人內心之良知及對具體事物的看法，拘束力來源也是個人自我的控制。</li> </ol>

重點  
整理大學自治  
與  
學術倫理

3. 而專業倫理係指，某專業領域的從業人員容易遇到倫理問題，而這些問題又與公益有關，需要具體之指引。對此，領域內之人透過自律或他律，整理典型的問題，並針對其專業特性發展出的道德價值觀與行為規範，提供專業人士在遇到倫理道德問題時做正確抉擇的依據。社會倫理與專業倫理彼此互相影響，有時甚至互相衝突。例如以律師為例，社會倫理要求人們誠實、同情被害人，但專業倫理卻要求律師恪守保密義務，此為倫理相對性的具體實現。

## (二) 學術倫理的定位

1. 學術倫理指的是學術活動的基本道德規範，也是人在從事學術活動時應遵守的基本指引。學術倫理的實際內容，多半由研究機構或大學自行訂定，總體來說，內容主要包含禁止剽竊、偽造或變造學術研究成果；正確地指出哪些人對論文的何種成果有貢獻；禁止對檢舉人報復等。
2. 總體來說，學術倫理的要求可分為二部分，一是對學術誠實之態度，二是禁止偷竊他人的研究成果。須注意的是，學術倫理普遍被認為是一種專業倫理，學術倫理之規範可能會與社會倫理有所不同。舉例而言，社會倫理可能會認為任何使用、處分自己的創作成果均為個人之選擇，但若有代寫論文之情事，即使雙方合意，亦會被認為是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。

## 二、大學自治下的學術倫理

## (一) 學術倫理的目的

1. 為確保學術自由的實現，賦予學術團體自治的權限是必須的，此種自治包含讓學術團體以規章、組織、人事的自治來營造有利學術自由實現之環境的權利。若有人蓄意違反規章時，學術團體得依其人事自治權處分。
2. 問題是，當學術團體基於學術倫理規定給予研究者處分時，是否對受處分人的學術自由造成不當侵害？
3. 對此我們要先了解，一般被認為違反學術倫理的學術不當行為可能會造成二方面的危害，論文內容、數據、圖表之偽造或變造，與學術求真的本質相悖，且造假的研究內容無助他人探究真理，反可能誤導引往錯誤方向前進，浪費研究資源；另一方面，剽竊他人的研究成果，將使研究者及投資者不敢全力投入研究，或不公開自己的研究成果以保存利益。

	<p>大學自治 與 學術倫理</p>	<p>(二) 學術倫理促進學術自由的實現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德國學者 Stark 認為「學術自由的內在界限即係學術的本質」，但其亦特別指出對學術倫理規範與審查應特別謹慎，只有在研究者的行為明顯違背學術的精神時才有適用的餘地，若僅細節性的錯誤，不能認為有違學術倫理。</li> <li>2. 本文認為，學術倫理非但不是對學術自由的限制，反而有助於學術自由的實現。學術自由是為保障人民追求真理而存在的自由，學術倫理的三大要求：誠實及不得偷取他人的研究成果，實際上排除了危害學術自由的行為。</li> <li>3. 因此，當研究者違反學術倫理而被學術團體處分時，個人之基本權應退讓。</li> </ol>
<p>重點 整理</p>	<p>國家介入 學術倫理 的正當性</p>	<p>一、大學自治保障的界限</p> <p>(一) 大學自治並不意味著大學是個享有治外法權的國中國。既然大學自治的保障來自憲法賦予，其界限自然亦受憲法拘束，大學自治既係學術自由的保護法益，首先不能對學術自由自身造成侵害。</p> <p>(二) 此外，大學自治依內容可再分為「自治」與「自治行政」二部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自治係與學術高度相關之事項，國家縱使制定法律限制，亦應自我規制，盡可能尊重大學；</li> <li>2. 在自治行政的部分，則是大學為完成其目的所為的行政行為，依其與學術的相關程度高低可能受到法律之限制；至於單純的行政事項(例如大學的餐廳、清掃等)則直接受一般法律限制。</li> </ol> <p>二、大學依法律受國家監督</p> <p>(一) 憲法第 162 條：「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，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。」說明了大學自治受國家監督之可能性，大學法第 1 條後段亦規定：「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，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享有自治權。」若合併觀察兩條文，可能會認為大學僅在立法者所形塑之空間內才有自治權。</p> <p>(二) 但此等理解將會掏空大學自治的內涵，也與自治的概念相衝突。較為合理之解釋方式，應參考釋字第 563 號解釋之「憲法第十一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、研究與學習之自由，並於直接關涉教學、研究之學術事項，享有自治權。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，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，應以法律為之，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。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，</p>

重點 整理	國家介入 學術倫理 的正當性	<p>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；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，而妨礙教學、研究之自由，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，於大學自治範圍內，均應受適度之限制。」</p> <p>(三) 國家對大學自治的監督應區分為適法性監督與合目的性監督。前者是國家對大學行為是否違法之監督，後者則是對大學行為是否合乎國家委託之目的。對於與學術高度相關之內容，國家僅得進行合法性監督，而若是純粹的行政行為，國家則能進行合目的性監督。但立法權並不得任意立法，進而干涉大學自治的所有面向，充其量只是當大學自治的行為逾越憲法的界限時，國家得監督導正，否則將違背學術自由的基本精神。</p>
	結論	<p>一、學術倫理之本質係為維護學術自由的實現，而由學術團體自行訂定之專業倫理。由於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本質，高度涉及人類思想與精神領域，屬國家不應輕易限制之範圍。國家在介入審查時，應嚴守大學自治之界限，尊重學術團體之判斷餘地，原則上僅得為適法性監督，例外在學術團體根本性地違背「求真」的目的時，才能加以干涉。</p> <p>二、本文理解政府急於導正不正當的學術風氣，並企圖用各式規範相繩。但這些規範的制定及執行，若無遵守前述的基本原則，可能成為國家箝制學術研究的工具。如何控制規範的密度及實際監督，將是未來政府相關部門及學術團體應共同努力的目標。</p>
考題 趨勢	<p>憲法第 11 條僅提及保障「講學」之自由。該條是否有保障「學術自由」？試申論學說及實務上的見解。</p>	
延伸 閱讀	<p>一、許育典 (2019)·〈學術倫理事件中程序基本權的保障——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31 號行政判決〉·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 87 期，頁 5-10。</p> <p>二、許育典 (2019)·〈抄襲、引用與掛名的學術倫理爭議——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08 號判決〉·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 84 期，頁 5-9。</p> <p>※ <b>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</b>  <a href="http://www.lawdata.com.tw">www.lawdata.com.tw</a>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